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34634 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
號2樓

承辦人：郭芄秀

電話：(02)8231-7919 分機：2249

傳真：(02)8231-7842

電子信箱：phkuo@ae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會秘字第11000091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工程會來函 (337000000G_1100009105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以，請貴機關責成個案工程得標廠商，因疫情影響獲工期展延及相關費用時，其與分包廠商簽訂之分包契約，應本於誠信及公平合理原則處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0年7月6日工程管字第110001325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

副本：

